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借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有關借款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借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褚海濤先生及于清女士夫婦；(ii)擔保人為褚海濤先生、褚海東先生及張京凱女士，擔保人之間為親屬關係，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
2. 擔保人同意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不動產包括兩項商業及一項住宅物業，按現行市場價值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作為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借款協議下，借款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的負債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